

中國大陸銀行業之開放與 我國衍生商機探討*

張郁芝**

- | | |
|--------------|--------------|
| 壹、前言 | 肆、對我國銀行衍生商機探 |
| 貳、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 | 討 |
| 放之法令內涵與現況 | 伍、結語 |
| 參、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 | |
| 現況與未來發展 | |

摘 要

2001 年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開放，2006 年底對 WTO 承諾全面實施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行，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由以往的設立分支機構，轉變為目前直接入股投資中資銀行、轉制為法人銀行等模式展開積極布局，截至 2010 年底，資產規模占中國大陸整體銀行業比例不到 2%，但利潤年增率達 25%，足見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商機可期。隨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我國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帶來新契機。本研究將回顧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進程與外資銀行發展現況，並提出我國銀行業登陸發展之建議。

* 本文參加經建會 2011 年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財金政策類佳作。

** 經建會經研處科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朱副處長麗慧、吳專門委員明蕙、連專員德宏及匿名評審費心指導，提供寶貴意見，至為感謝。惟本文內容若有任何謬誤，當屬筆者之責。

The Opening of Mainland China's Banking Sector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Stemming therefrom for Taiwan's Banks

Yu-Chih C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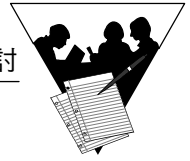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Analy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After joining the WTO in December 2001, mainland China gradually opened its financial markets. Once it had fulfilled all of its WTO commitments and implemented its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invested Banks at the end of 2006, foreign banks switched from their former mode of entering the market by setting up branch institutions and began their current practice of actively expanding their deployment by directly investing in mainland banks or transforming into locally incorporated banks. As of year-end 2010, foreign-invested banks accounted for just 2% of mainland China's banking sector, but their profit growth had reached 25% per annum. This amply demonstrates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hat can be expected in the mainland's financial markets.

The signing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on June 29, 2010 brought new opportunities for Taiwan's banks to invest and develop in the mainland. This paper looks back over the process of mainland China's opening of its banking sector, examines the state of development of its foreign-invested banks, and presents suggestions on entry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Taiwan's banks in the mainland.



壹、前言

中國大陸因經濟成長潛力雄厚，加上金融服務的發展尚未成熟，故對外商而言極具吸引力。自 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金融市場歷經體制改革、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2001 年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逐步開放，2006 年底對 WTO 承諾全面實施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後，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模式由以往的設立分支機構，轉變為目前直接入股投資中資銀行、轉制為法人銀行等模式，足見各國外資銀行已對中國大陸市場展開積極佈局。隨 2010 年 6 月 29 日中國大陸與台灣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發展帶來新契機。本研究將回顧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發展與外資銀行發展現況，並分析其對我國銀行業衍生商機。

貳、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之法令內涵與現況

一、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進程

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可以 1979 年經濟改革開放、1992 年銀行業體制改革、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等 3 個重大事件作為銀行業發展進程之分水嶺。1979 年以前，中國大陸銀行業係單一銀行體系，在計畫經濟體制下，銀行須配合政府經濟政策、遵循財政資源分配，透過單一國家銀行撥款，以引導資金流動。1979 年之經濟改革開放後，由原本之單一銀行體系轉變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等辦理專業業務之銀行，形成初步的金融體系架構。1984 年~1992 年專業銀行信貸業務仍受人民銀行控管，仍為銀行業初期發展階段。

直至 1992 年初，中國大陸進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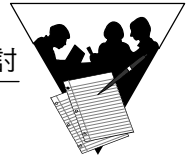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段，將政策性金融與商業性金融切割。1995年隨「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制定完成，中國大陸金融體系正式進入法制化與規範化之時代。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為維持金融穩定，中國大陸採取多項銀行改革，包括發行2,700億元人民幣特別國債補足4家國有銀行資本與剝離其不良資產給新成立的4家資產管理公司、大規模精簡4家國有銀行組織及成立證監會、保監會負責證券與保險監管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則負責銀行監理。

2001年加入WTO後，中國大陸依WTO承諾依時程允許外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大陸開辦各項業務。例如，進入WTO之前，外資銀行僅能向外資企業及外國居民經營外匯業務，入世後，外資銀行在推行外匯業務地域及對象已完全解除限制。加入WTO後，來自外來銀行之競爭壓力倍增，中國大陸開始加快銀行改革速度，分別採取挹注資金、剝離不良資產、股份制改造、發行次順位債券、尋求外國策略投資者以及海外上市等相關措施；另，2003年4月，中國大陸銀監會成立，接管原中國人民銀行原負責之銀行監管業務。

2008年下半年，中國大陸宣布實施4兆元人民幣的經濟刺激計畫，以減緩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措施使中國大陸國內銀行貸款高度成長。2009年啟動跨境貿易交易試點計畫，為人民幣國際化第一步。普華永道2011年6月發表「外資銀行在中國」報告指出，提供跨境貿易結算的銀行將因此受益，同時人民幣存款和與人民幣相關服務需求都將增加。

二、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進程

1979年以前，中國大陸所有金融業務均禁止外資金融機構經營，僅有東亞、匯豐、渣打和華僑銀行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無法從事銀行實際業務。之後為配合金融改革，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處於起步階段，為藉由外資銀行引進大量資金，重新批准外資銀行在北京、上海、廣州、天津、大連、青島等開放城市與經濟特區設立非營利之代表機構，由日本輸出入銀行首先經核准設立辦事處，揭開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序幕；1981年7月開始批准外國銀行在經濟特區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1982年香港南洋商業銀行被批准於深圳經濟特區設置分行，成為改革開放後第一家外資金融營業機構，至1982年止，約有40家外資銀行陸續設立辦事處。

1985年，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正式開放外資銀行於深圳、廈門、珠海、汕頭等4個經濟特區設立營業機構，並於1990年8月頒布「上海外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其後沿海城市如廈門、瀋陽、天津等亦陸續開放外資設立營業機構；1994年4月1日，「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頒布實施後，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設立建立法制基礎；1996年12月，中國頒布「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管理辦法」，進一步開放外資銀行試點經營人民幣業務；1999年1月，放寬外資銀行設立區域限制，在中國大陸所有中心城市均可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2002年2月1日，則進一步取消限制，可於任一城市設立，至2002年底，外資銀行於中國大陸已設立180家營業機構，代表辦事處211家。

為完成加入WTO之金融市場開放承諾，2006年以後外資銀行之所有權、經營權設立型式限制皆已取消，中國大陸批准外資銀行向中國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給予外資國民待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後，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由以往的設立分支機構，轉變為目前直接入股投資中資銀行、轉制為法人銀行等模式，足見各國外資銀行已對中國大陸市場展開積極佈局。

三、開放外資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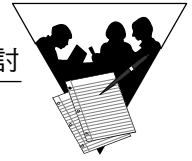
(一) 中國大陸銀行業適用法規

1995年7月，為正式落實銀行商業化，中國大陸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藉此加強監督管理商業銀行行為。2001年加入WTO後，基於實踐完全開放銀行市場的承諾，2006年11月15日，頒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作為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主要法律；同年11月28日，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對外發佈「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自2006年12月11日正式實施。

表1 各類別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之主要法律依據

類別	主要法律依據
中資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外國銀行代表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外國銀行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中外合資銀行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港澳台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中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範；外資銀行除了需遵循「商業銀行法」之外，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與「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而港澳銀行因2003年分別與中國大陸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



係的安排」(CEPA)後，可依據 CEPA 能有部分優惠；中國大陸與台灣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台灣銀行亦可依據 ECFA 獲得部分優惠。

(二) 規範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主要法規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主要係由「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修訂而成，依據該條例界定，外資銀行係指依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批准於中國大陸境內所設之機構，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代表處，條例相關規定見表 2。

表 2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部分內容

項 目	規 定
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獨資銀行已在境內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2. 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於境內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3. 初次設立分行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資產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 2. 擬設分行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
營運資金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 2. 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3.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的 30% 應當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 4. 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8%。
經營人民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申請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業 3 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 3.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三)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主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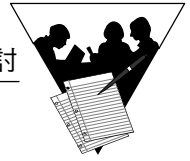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主要目標為實施「法人導向化政策」，藉由放寬業務限制等利多，鼓勵外國銀行轉制為法人銀行，對於註冊後之外商獨資銀行將獲得完全的人民幣零售業務資格，以及獲得從事銀行卡業務以及諮詢服務的業務。對最關鍵的人民幣零售業務，雖然外資法人銀行和外資銀行分行都享受吸收公眾存款之業務，但法人銀行方面沒有任何限制，而外資銀行分行則規定只可吸收 100 萬元以上人民幣存款。匯豐、花旗、渣打、東亞等四大銀行都在第一時間申請改制成為在中國大陸註冊的法人銀行。

實施「法人導向化政策」主要係避免跨國監管之需要，若於中國大陸境內獨立註冊之法人機構，直接受中國大陸政府監管，亦有利於銀行風險控制，避免金融危機發生時，跨國風險所帶來之連帶效應，維護當地之金融體系穩定。根據中國大陸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0 年底，14 個國家和地區在中國大陸設立的 40 家外資法人機構資產總額為 1.52 兆元人民幣，占外資銀行資產總額的 87.40%，外資法人銀行營業金融機構已成為中國大陸外資銀行之主要存在形式。

參、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一、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現況

外資銀行初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一般可分為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外資銀行分行等 3 種模式。2003 年 12 月，中國大陸銀監會頒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後，中資



銀行對外開放股權有了明確之法令依據，亦引發外資銀行參股中資銀行熱潮。除上述 3 種傳統模式與參股中資銀行外，同時也可與中資銀行業務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進入中國經營業務。惟從外資銀行總資產、營業據點數觀察，2010 年底外資銀行資產占大陸銀行業總資產僅 1.85%，而外資銀行合計 360 個服務據點，尚無法與擁有近 20 萬個營業據點的陸資銀行相比。

根據中國大陸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0 年底，共有 45 個國家與地區 185 家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 216 家代表處，14 個國家和地區銀行設立 37 家外商獨資銀行（下設 223 家分行）、2 家合資銀行（下設 6 家分行，1 家附屬機構）；另有 25 個國家與地區的 74 家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 90 家分行，其中，台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和彰化銀行成為首批進入中國大陸設立分行的台資銀行。截至 2010 年底，44 家外國銀行分行、35 家外資法人銀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56 家外資銀行獲准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截至 2010 年底，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資產總額（含外資法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總計人民幣 1.74 兆元，較上年成長 29.13%（見表 4）；各項存款餘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06 兆元、9,137 億元，分別較上年成長 43.99%、26.26%，流動性比率 61.49%；實現稅後利潤 77.85 億元；不良貸款率 0.53%；資本充足率 18.98%，核心資本充足率 18.56%。整體而言，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主要指標均高於監管要求，基本面健康¹。

¹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年報，頁 35。

表3 外資銀行業於中國大陸設立金融機構情況(截至2010年底)

	外國銀行	獨資銀行	合資銀行	獨資財務公司	合計
法人機構總行		37	2	1	40
法人機構分行及附屬機構		223	7		230
外國銀行分行	90				90
總計	90	260	9	1	360

表4 外資銀行營業機構數與資產情況(2004-2010年)

項目/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營業性機構數(家)	188	207	224	274	311	338	360
營業性機構數成長率(%)	-	10.11	8.21	22.32	13.50	8.68	6.50
資產(億元)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占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比(%)	1.84	1.91	2.11	2.38	2.16	1.71	1.85

註：營業性機構包含法人機構總行、分行和附屬機構、外國銀行分行。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網站。

二、外資銀行與陸資銀行獲利狀況比較

2008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全球主要經濟體帶來相當衝擊，惟中國大陸銀行業受到之衝擊不大。根據中國大陸銀監會統計，截至2010年底，中國大陸銀行體系仍以五大國有商業銀行²為主幹，另有3家政策性銀行、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47家城市商業銀行、85家農村商業銀行、223家農村合作銀行與40家外資金融機構。

²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



從 2010 年中國大陸銀行獲利結構上來看，淨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和手續費收入分別占 66%、21%及 12%，雖中國大陸市場的存款和貸款利率均受管制，變動有限，惟中國大陸企業的資金來源仍高度依賴銀行融資，故利息收入仍為大部分銀行業主要收入來源。根據銀監會 2010 年年報，近幾年在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 ROE(Return on Equity，股東權益報酬率或淨值報酬率)僅約 5%，遠低於中國大陸銀行的 15%~20%，不僅低於大型商業銀行的 18%，甚至更低於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16.17%。

表 5 近年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整體銀行業	14.70	15.39	15.04	15.42
政策性及國家開發銀行	13.68	6.04	8.68	9.52
大型商業銀行	15.58	18.07	18.22	18.00
股份制銀行	16.64	19.06	16.40	16.63
城市商業銀行	13.18	15.28	13.84	15.96
農村商業銀行	12.97	13.71	13.36	13.82
農村合作銀行	13.29	15.87	15.85	16.05
城市信用社	12.03	13.19	11.18	5.00
農村信用社	10.36	9.87	9.72	8.34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01	12.32	10.46	10.64
外資銀行(註)	5.19	8.39	3.85	4.20
新型農村金融機構	5.42	2.94	9.70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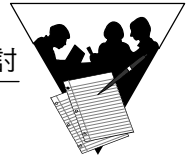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註：因台資銀行 2010 年底才登陸設立分行，故此處外資銀行數據尚不含台資。
資料來源：依據中國大陸銀監會 2010 年年報計算。

KPMG 2011 年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指出，2010 年外資銀行利潤較上年成長 25%，表現突出，但較中國銀行業整體較上年成長的 36% 仍有一段差距。流動性為外資銀行面臨之重要問題之一，因外資銀行據點不如陸資銀行廣佈中國大陸市場，又不能以高利息吸收存款，但 2010 年外資銀行平均存款成長率仍達 43%，同期中國大陸銀行業平均存款成長率為 35%。據 30 家外資銀行公布的平均貸存比約 102%，遠超過中國大陸銀監會所規範 2011 年須達 75% 的水準。雖外資銀行在獲利狀況仍與陸資銀行有一段差距，但仍積極擴點，發展零售銀行業務，部分銀行並藉由分銷保險和理財產品增加非利息收入，持續拓展在中國大陸之銀行業務。

三、外資銀行在中國未來發展

目前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監理及市場仍有相當限制，包括外匯、貸款、基金銷售(unit trusts)、所有權限制、人民幣業務、自由選擇擴張據點城市等。普華永道會計事務所之「2010 年：外資銀行在中國」之調查報告指出，儘管面臨來自陸資銀行激烈競爭、金融監管壓力等困境，外資銀行仍對中國大陸銀行業市場充滿信心。歸納 42 家外資銀行對於未來開發市場之策略可分為四大方向：

- (一) 設立法人機構：受設立分行資本要求門檻過高以及可更深入金融產品開發等因素影響，外資銀行從以往直接設立分行進入中國市場方式轉為設立境內法人機構，惟仍有銀行認為，設立法人機構銀監會所要求之 75% 存貸比門檻仍過高。
- (二) 參股：受訪銀行認為將繼續投資參股城市商業銀行進入中國市場。
- (三) 發展農村銀行業務，部分受訪銀行表示有興趣配合中國經濟政策進行戰略投資，例如：澳盛銀行集團擁有上海農村商業



銀行 19.9% 的股權，2009 年 9 月於中國西部設立全資分支機構，即重慶澳新村鎮銀行，另匯豐銀行、花旗銀行、渣打銀行等大型外資銀行亦已設立村鎮分行機構。

- (四) 金融服務領域的多樣化，受訪銀行另外亦對資產管理、租賃、消費金融、私募股權以及信託公司等金融領域感興趣。另外，8 家銀行已參股證券公司，證券業目前為致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之外資金融機構所關注之領域。

肆、對我國銀行衍生商機探討

一、我國銀行赴中國大陸發展現況

我國於 2001 年 6 月開放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 2010 年 6 月 ECFA 簽訂前，已有 10 家銀行³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中國大陸與台灣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台灣銀行業亦獲得以下發展契機：

- 分行、子銀行設立滿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獲利，就有機會申請並經營人民幣業務。
- 分行、子銀行設立滿 1 年且獲利，就有機會申請並辦理中國大陸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 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分行、子銀行，可以設立專門為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專營部門，服務在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
- 在中國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手續更便利。
- 具有優勢的消費金融得以及早開發。

³ 包括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銀行、玉山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行政院金融暨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6 家銀行之分行已獲中國大陸方核准開業(表 6)，國內銀行並於中國大陸設有 8 家代表人辦事處。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已開業分行與提出申請之分行位置，集中於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以便提供當地台商服務。

表 6 我國銀行業赴大陸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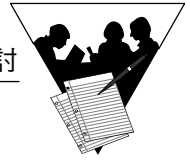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已開業分行	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
已獲陸方核准分行 (尚未開業)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暨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二、我國銀行登陸之優劣勢分析

中國大陸歷經多次體制改革，金融市場已有一定發展，加以經濟活動繁榮、潛在金融需求高，佈點廣闊之陸資銀行不管在資產規模、獲利皆持續提升；加上中國大陸台商眾多，為台資銀行之潛在客戶，商機可期；惟亦面對銀行信貸集中大企業、間接金融比重過高，資本市場相對落後等結構性問題。近年來，中國大陸更有地方政府為籌措財源，向銀行借貸，壞帳嚴重之隱憂，台資銀行赴陸發展仍應審慎因應。

台資銀行登陸後，相較具有資本及技術優勢的外資銀行，與擁有近 20 萬家分行的陸資銀行，實則欠缺利基。從獲利情況觀察，外資銀行 ROE 僅約 5%，遠低於中國大陸銀行的 15%~20%，而台資銀行赴陸發展起步已落後其他外資銀行，若再以其經營模式赴



陸，則難與外資銀行、陸資銀行競爭。台資銀行相較於外資銀行之優勢為與中國大陸有共通語言與文化，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更為台資銀行之潛在客戶。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後，因短期內無法進行人民幣業務，而在台灣已有中小企業融資授信管理相當經驗，目標客群亦可鎖定大陸中小企業之台商。

表 7 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後台灣銀行業之 SWOT 分析

優 勢	劣 勢
一、共通的语言與文化。 二、台灣市場結構差異，對台灣金融業較為有利。 三、台灣金融業擁有較高素質的人才。 四、擁有大陸銀行欠缺的商品與技術創新能力。 五、具備相當程度之財務實力。 六、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概念與經驗較豐富。	一、大陸經濟結構不同於台灣，且具高度政治風險。 二、大陸對外資金融業限制多。 三、規模與財務實力不及國有銀行與外資銀行。 四、對大陸金融生態與法制環境並非嫻熟。 五、主要客層台商之資金需求以人民幣為主，台資銀行無法以分行滿足台商客戶之需求。 六、在大陸不具備有效據點，無法吸收存款，也無法在放款業務上競爭。
機 會	挑 戰
一、大陸潛在的金融需求高（尤其是中小企業與民營企業之融資需求）。 二、龐大的大陸台商是台資銀行潛在客戶。 三、台資企業已經大部分進入大陸市場，未來營收以大陸市場為主。	一、大陸金融環境複雜，且諸多相關法規尚在制定中。 二、大陸經濟放緩，台資金融業獲利空間減少。 三、大陸信用體系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健全，增加台資金融業放款風險。 四、支付系統等基礎建設尚未完善。 五、台灣人力素質之優勢難長期維持。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2010)，「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頁 228。

三、對我國銀行之建議

(一) 掌握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政策與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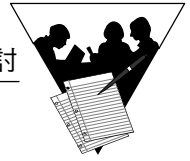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出爐，主要規劃方向包括提升內需消費、調整收入分配、推動產業結構升級，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節能減排、建設創新型國家等，預期十二五期間的產業發展方向是戰略型新興產業以及內需型的服務業為主。此外，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出現缺工、人民幣持續升值、勞動合同法影響、宏觀調控實施、通膨升溫、經濟成長趨緩等問題，台資銀行須密切掌握上述經濟議題，以便因應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政策法令，做出最佳策略。

(二) 以中小型企業台商為目標市場

目前大陸中小企業資金來源大部分仍來自信託公司和民間借貸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或是透過其它企業獲得融資，相關市場之開發服務非常欠缺，台資銀行業者可利用自身優勢來補足這塊市場。目前大型企業台商已為外資銀行與陸資銀行主要爭取之對象，而財務體質良好之中小型企業台商未來亦為其目標客戶，加以中國大陸近年來力推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未來勢必面臨激烈之競爭，台資銀行需及早佈局。

(三) 國內銀行赴大陸之佈點宜分散

台資銀行登陸，初期發展業務可以服務台商列為主要目標，然中國大陸大型或體質良好之台商必為陸資銀行、外資銀行主要爭取之客戶，若台資銀行赴陸佈點過度集中於台商聚集之處，將有同業殺價競爭、利潤微薄之疑慮。因此，台資銀行赴陸佈點應以勿過度集中為原則。



(四) 設置村鎮銀行須審慎評估

2006年7月底中國大陸開放設置村鎮銀行，陸資銀行與部分外資銀行亦配合中國經濟政策，投入相對仍屬低度開發之農村金融市場。雖我國銀行因過去經歷信用合作社轉型為銀行之豐富經驗，進軍村鎮銀行將有優勢，然中國大陸法規目前仍限制村鎮銀行貸款對象僅限農戶或個體戶，加上農村金融仍有不良貸款比例高、信貸抵押擔保制度未健全等問題，未來我國銀行欲爭取農村市場之融資服務，仍須審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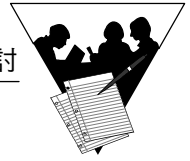
(五) 積極爭取承作人民幣業務

中國大陸台商由以往外銷出口導向轉型經營內需市場，如台資銀行無法承作人民幣業務，缺乏人民幣資金來源，將無法掌握此商機。依據 ECFA 金融早收承諾，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成立滿一年並有獲利後，就可承作人民幣業務。惟承作對象僅限於大陸台商企業，不包括台商個人或陸資、外資。提供台商人民幣資金需求將為未來銀行經營之關鍵。

伍、結 語

回顧中國大陸銀行業對外開放發展過程，歷經經濟改革開放、銀行體制改革、加入 WTO 等重大事件，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由以往的設立分支機構，轉變為目前直接入股投資中資銀行、轉制為法人銀行等模式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2010 年底止，雖資產規模僅為整體銀行業的 1.85%，利潤年增率 25%，雖較整體銀行業利潤年增率的 36%有段差距，但仍表現突出。儘管面臨來自陸資銀行激烈競爭、金融監管壓力等困境，外資銀行仍對中國大陸銀行業市場充滿信心。

兩岸簽署 ECFA 後，赴陸發展已為我國銀行業開拓市場另一趨勢。目前我國銀行已有 6 家銀行之分行獲中國大陸核准開業，未來台資銀行將面對具有資本及技術優勢的外資銀行，與擁有近 20 萬家分行的陸資銀行之激烈競爭，初期發展可以中小型企業台商為目標市場，惟佈點不宜過度集中，避免同業殺價競爭，另須密切掌握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政策規劃，以靈活調整策略，同時也應審慎評估中國大陸金融環境之潛在風險與問題。



參考文獻

1. 朱浩民(2007),「中國銀行業之開放與台資銀行進入策略」, 台灣金融財務季刊, 第8輯第1期。
2. 李佳貞(2003),「大陸銀行體系現況及外資銀行在大陸之發展機會~兼論國內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 經濟研究, 第3期, 頁201。
3. 沈中華(2010),「大陸金融發展十大趨勢」, 台灣銀行家雜誌, 7月號。
4. 嚴宗大(2006),「外資金融業在中國大陸銀行改革的角色」, 中央銀行季刊, 第28卷第2期。
5. 盧世勳(2010),「後金融危機以來大陸銀行業面臨之問題」, 國際金融參考資料, 中央銀行, 第61輯。
6.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0), 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 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
7. 普華永道會計事務所(2010),「2010年:外資銀行在中國」。
8. — (2011),「2011年:外資銀行在中國」。
9. KPMG(2010),「2011年中國銀行業調查報告」。